

# 111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2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案件一：有關再次研商本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之「交通部路政司 71.02.11 第二十九次公路監理座談會第十一項商定事項」所述 55 公斤進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核定乘載人員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相關結論摘要如下。

- （一）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表示，考量現行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逐漸增加，車廠於車上安裝之設備亦配合增加，已壓縮乘載人員重量空間，建議本項維持現狀。
- （二）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表示，建議先參考歐盟是否有相關乘載人員重量規定，再行研商。
- （三）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表示，經彙整會員看法後，目前公會部分尚無其他意見。
- （四） 綜上，考量本案經研商後仍未取得共識意見，再請車安中心依與會單位之建議，確認歐盟是否有相關乘載人員重量之規定，並彙整對照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單位公告國人重量或重量量測差異資訊，納入下次會議再次研商，中心建議應朝向前述單位統計之重量差異資訊，以國人平均體重至少以較低值修訂，另將前述各單位意見摘要彙整併同會議紀錄呈送交通部參辦。

案件二：有關底盤車原廠已配備之設備，得由底盤車製造廠或進口商符合規定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與會單位咸同意得由底盤車製造廠或進口商選取一輛測試代表車進行檢測(如屬不同型式系列，惟車內影像顯示設備之規格與作動方式皆相同者，則得擇一車型對應即可)，並於申請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時，將車內影像顯示設備檢測合格報告一併辦理登錄作業，另後續如涉底盤車原廠已配備者(如安全帶提醒裝置安裝規定等)，亦得由底盤車製造廠或進口商依前述做法辦理，考量本案屬實務作業細節且已獲與會單位共識，再請底盤車製造廠或進口商依前揭結論辦理，有關與會單位請車安中心研商提案單位所涉申請案是否有簡易作法乙節，經會後了解本案已由申請者提送車輛至檢測機構完成檢測，爰無檢討簡易作法之需求。

案件三：有關本會 109 年第 5 次會議研商「座位寬度量測方式示意圖案」，與會單位建議針對車輛座椅深度繪製圖示說明並提供宣導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相關結論摘要如下。

- (一) 部分與會單位表示具升降功能之座椅應如何進行座位深度量測，經與會單位研商，咸同意具升降功能之座椅以升降行程中段位置進行座位深度量測。
- (二) 另經車安中心會後檢討並參考車輛規格規定小客貨兩用車座椅深度量測規定，建議第一排座椅具可前後移動功能者，應以可移動行程之中段進行量測，如第一排座椅與最後排座椅中間另設有座椅者，中間座椅位置依申請者宣告。
- (三) 有關與會單位建議合併「座位寬度量測方式示意圖」繪製一節，會後經車安中心內部檢討認為不易於示意圖中呈現，爰建議座位寬度與深度量測示意圖仍分別進行繪製，另「座位深度量測示意圖」經參考前二點及與會單位建議調整如附件一，如有相關意見請於會議紀錄收到後兩週內正式書面回復具體意見供車安中心予以彙辦。

案件四：有關將機車、貨車、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等車輛座位數納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之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咸同意將機車、貨車、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等車輛，於車輛規格規定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增列座位數最多者，本案請車安中心另函報交

通部核定後修訂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指引手冊，並於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進行宣導。

案件五：有關車輛安全資訊網公布通過碰撞報告審查車型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相關結論摘要如下。

- (一) 本項據車廠反應主要意見在於確保車輛安全資訊網所揭露車型與後續導入銷售車型相符，以及避免未上市車型提前曝光造成商業策略困擾，惟尚須考量若車輛安全資訊網針對車廠已上市販售之車型因未揭露而致生其他疑義等因素，經本次會議研商與會單位獲致共識，建議交通部可考量調整為「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後次月月中公布其車型碰撞資訊於車輛安全資訊網」，後續並待交通部核示後據以辦理。另有關所提配套調整車輛安全資訊網之備註說明一節，同意所提建議並請車安中心進行修正。
- (二) 另代理商公會提案重新審視檢討碰撞資訊揭露的必要性，並請車安中心協助請示交通部意見後納入後續會議討論。

案件六：有關再次研商本會 110 年第 7 次會議討論之大型車輛律定打刻車身號碼相關規範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與會單位咸同意大型車輛優先對應，另拖車部分考量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七已律定相關規範，爰暫不律定打刻車身號碼相關規範，實施時間部分則同意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大型車輛出廠日為準)，內容則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246「道路車輛-車輛辨識號碼」之編碼原則及字元高度規範辦理(包含車身號碼應有 17 碼且其第 10 碼為年份碼，字元高度應至少為 7mm 等)，如會後與會單位就前揭初步共識有其他不同意見時，再請於文到兩週內已函文方式提供具體意見予車安中心參辦，如無其他不同意見時，再請車安中心另函報請交通部核定實施。

## 八、臨時動議

案件一：有關依交通部 110 年 9 月 29 日交路字第 1105007695 號令修正「車輛型式安全

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刪除「國外」規定部分，故配合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相關補充作業規定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本議題與會單位無其他意見，後續請車安中心另函報交通部核定。

## 九、宣導事項

案件一：依據交通部 111 年 3 月 7 日交路字第 1100030852 號函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111 年 3 月 11 日路監車字第 1110028126A 號函辦理，有關交通部核定因應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報為由源頭端加強混凝土泵浦車管理，建議於審驗合格證明書之完成車照片註記混凝土泵浦車油壓輸送臂架節數一案，實務做法如次，請依規定辦理。

- (一) 111 年 4 月 15 日起(以掛案日為主)辦理多量新案、延伸(含多量延伸實體車)或變更案之車型(不含換發案)，應由申請者於完成車照片上加註油壓輸送臂架節數(本車型臂架數為○節)及檢附臂架完整伸展全景照片。(範例如附件二)
- (二) 111 年 4 月 15 日起(以掛案日為主)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型係由車安中心以實際檢(監)測之照片製作完成車照片，將依實際油壓輸送臂架節數於完成車照片上加註(本車型臂架數為○節)，惟不須提供臂架完整伸展全景照片。

案件二：為利辦理查有申請者資格不符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作業有所依循，車安中心研議處理原則(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三)報經交通部核定，說明如下：

- (一) 申請者資格如查有不符管理辦法規定時，車安中心應函請申請者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說明。
- (二) 若申請者未於期限內函復說明或於期限內函復說明無意願將申請者資格恢復符合管理辦法規定時，車安中心應依管理辦法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宣告其審查報告失其效力，併同於安全審驗作業系統註記限制其申

請者資格，另若為持有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申請者將報請鈞部廢止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申請者日後若擬恢復申請資格，則應依新申請者資格登錄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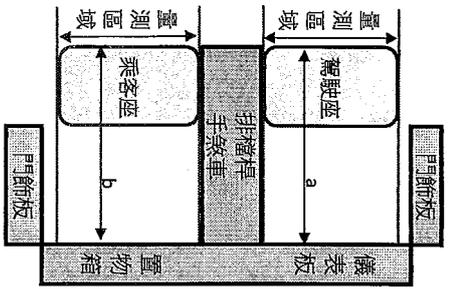
- (三) 若申請者於期限內函復說明有意願將申請者資格恢復符合管理辦法規定時，車安中心應依管理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停止其辦理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限期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若申請者未依限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或經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車安中心應依管理辦法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宣告其審查報告失其效力，並報請鈞部廢止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申請者日後若擬恢復申請者資格，則應申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合格後，恢復其申請權利。

案件三：國內車輛(含底盤車)製造廠取得技術母廠技術授權組裝製造者，於申請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所檢附之技術授權證明文件如載有授權期限者，應另檢附證明文件，其內容應說明申請者確保能於授權期限屆滿前妥善處理未領照車輛不受授權期限終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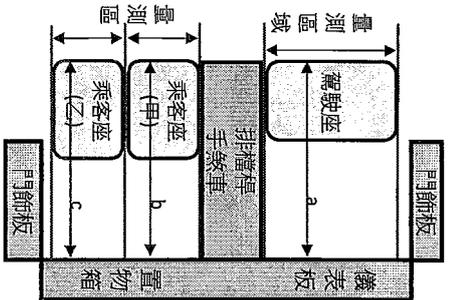
十、散會（上午 12 時）

# 座位深度量測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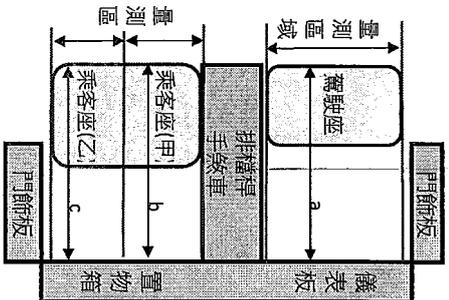
A. 第一排座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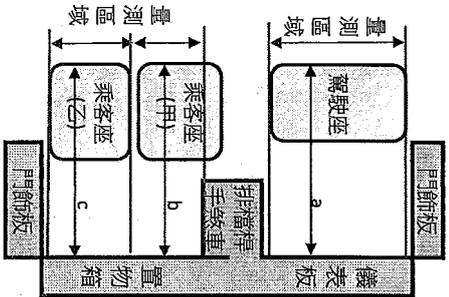
B. 第一排座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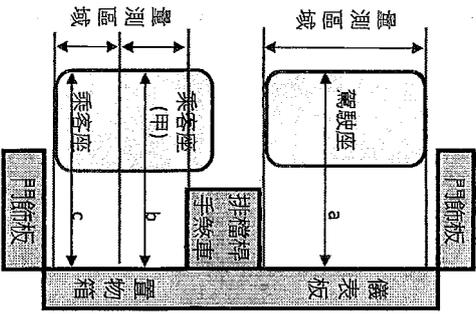
C. 第一排座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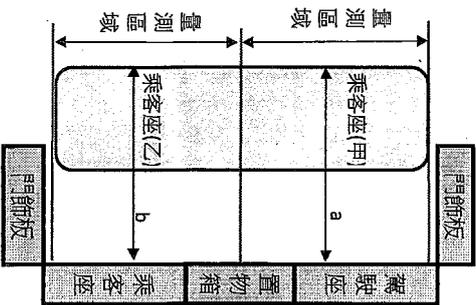
D. 第一排座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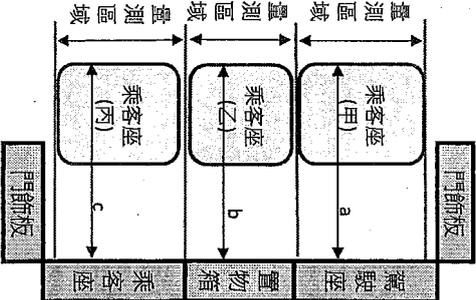
E. 第一排座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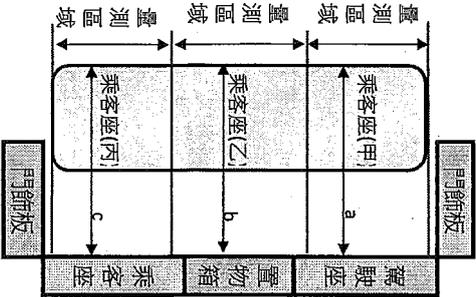
F. 第二或三排座位



G. 第二或三排座位



H. 第二或三排座位



註：

1. 座位深度係以符合座位寬度規定之「椅墊」進行量測，如本表所示範例，量測區域之各點深度應符合座位深度規定。
2. 量測方式係以椅墊最高點之水平面自椅背向前量測。
3. 第一排座椅具可前後移動功能者，應以可移動行程之中段進行量測，如第一排座椅與最後排座椅中間另設有座椅者，中間座椅位置依申請者宣告。
4. 座椅具升降功能者，取其可移動行程之中段進行量測。

完成車照片 (車輛型式 :

)

範例

四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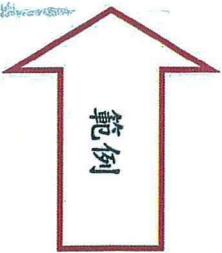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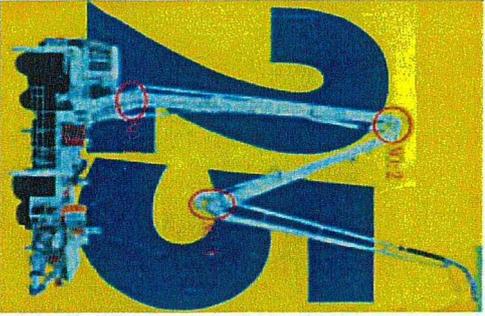
四視圖

四視圖

四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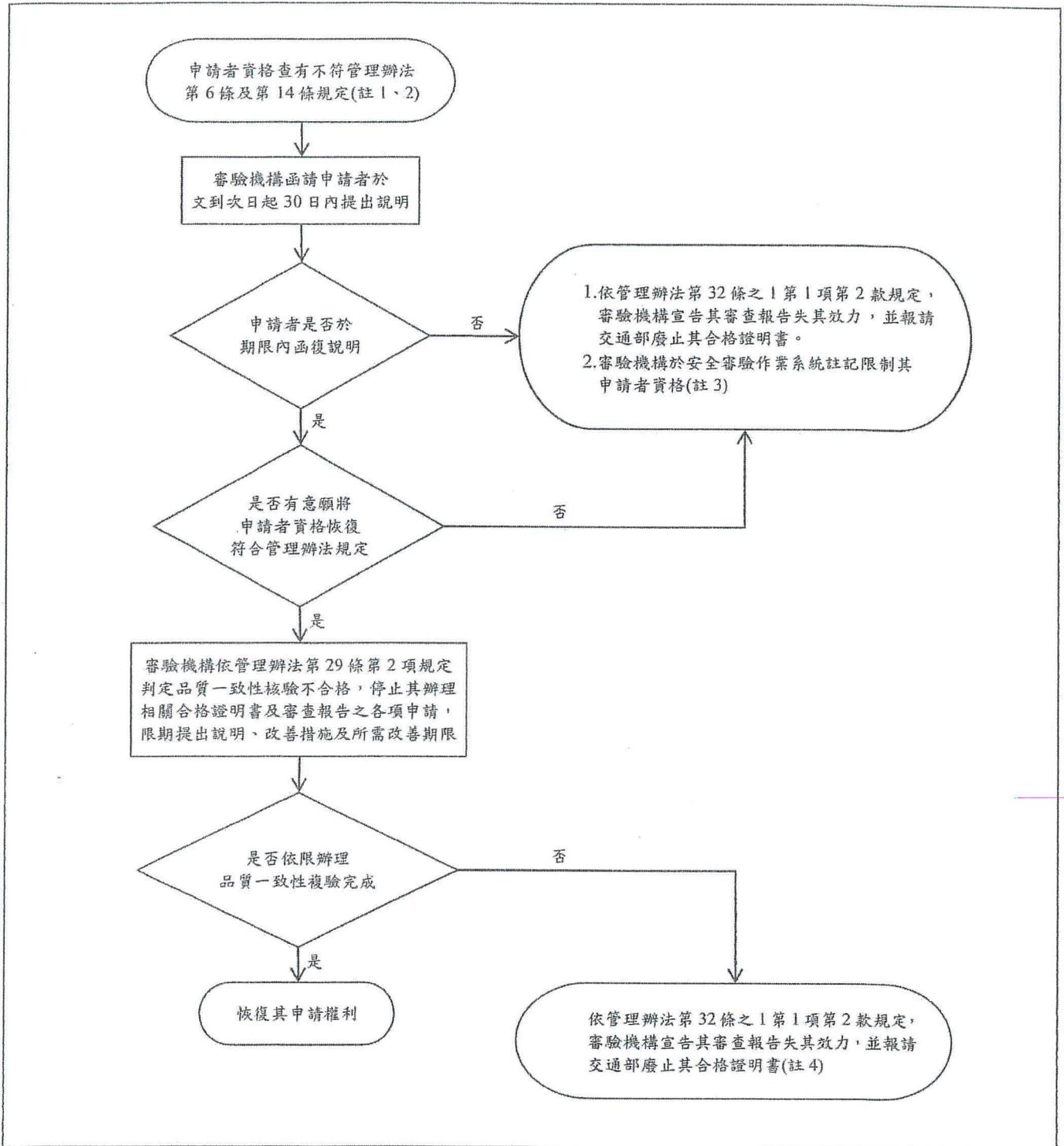
附件 = (1/1)

本車型臂架數為 3 節



| 項目   | 單位 (公分) |
|------|---------|
| 全長   |         |
| 全寬   |         |
| 全高   |         |
| 後懸   |         |
| 軸距   |         |
| 最遠軸距 |         |
| 前輪輪距 |         |
| 後輪輪距 |         |

### 申請者資格查有不符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之處理流程



註1.管理辦法係指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註2.申請者於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系統之公司狀況為「註銷、撤銷、廢止、解散、清算、停業...等」,或工廠登記狀態為「停工、歇業、註銷、撤銷、廢止...等」等情形。

註3.申請者日後若擬恢復其申請者資格,應依新申請者資格登錄方式辦理。

註4.申請者日後若擬恢復其申請者資格,應申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合格後,恢復其申請權利。

111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2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及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紀錄：彭美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周維果

| 單位名稱     | 出席人員 |
|----------|------|
| 交通部      | 林政方  |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黃明榮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
| 臺北市區監理所  | 柳宗和  |
| 高雄市區監理所  | 許金德  |
| 臺北區監理所   | 蔡永民  |
| 新竹區監理所   | 柯冠成  |
| 臺中區監理所   | 鄭建傑  |
| 嘉義區監理所   | 李承忠  |
| 高雄區監理所   | 侯錫文  |

111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 單位名稱           | 出席人員                                 |
|----------------|--------------------------------------|
|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 蔡元海                                  |
|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 戴中林 陳永<br>蔡元海                        |
|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 簡銘正 蔡彬 薛耀輝 許隆傑 蔡冠<br>張富強 賴詠貞 劉國瑞 曾彥飛 |
|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 政毓 林照泰 張文德 王盛白<br>郭景 熊威偉 黃堉 朱如旭      |
|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 蔡哈偉                                  |
| 中華民國自動機工程學會    |                                      |
|                |                                      |
|                |                                      |
|                |                                      |
|                |                                      |
|                |                                      |

111年第2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 單位名稱  | 出席人員 |
|-------|------|
| 永德福汽車 | 陳威倫  |
| 唐榮車輛  | 林裕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 單位名稱 | 出席人員 |
|------|------|
| 必翔   | 鄧豐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